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　　告　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娣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春線上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青春線上」，並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童佳容，惟未敘明被告之組織型態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，是尚難逕認被告具有權利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。本院前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函命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青春線上」之組織型態，並說明其是否具當事人能力，該函文已於108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及商業登記資料，雖有二家公司名稱內含有「青春線上」字樣，然其代表人均非原告所稱之童佳容，此有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，可見此二家公司並非原告起訴之對象。是依現事證，無法認為被告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時既不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迄未能補正此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其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